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附表：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15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五、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8204880

传真号码：（010）58204910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1 号楼 1505/2006

审 计 报 告

中廉基审字[2016]第 004 号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12,887.26	363,013.25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1,1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5,799.10	5,123.00	应付工资	63	29,136.1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33,27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618,686.36	11,468,136.2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9,136.14	33,279.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9,136.14	33,279.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589,550.22	11,434,857.2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净资产合计	110	2,589,550.22	11,434,857.2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2,618,686.36	11,468,136.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618,686.36	11,468,136.25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2015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213,480.05		20,213,480.05	19,430,375.00		19,430,375.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210,095.89		210,095.89	480,593.37		480,593.37
其他收入	9	37,709.41		37,709.41	10,198.32		10,198.32
收入合计	11	20,461,285.35	-	20,461,285.35	19,921,166.69	-	19,921,166.6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7,593,526.76		17,593,526.76	13,486,170.80		13,486,170.80
(二) 管理费用	21	278,208.37		278,208.37	588,909.06		588,909.06
(三) 筹资费用	24			-	779.80		779.80
(四) 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7,871,735.13	-	17,871,735.13	14,075,859.66	-	14,075,859.6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589,550.22	-	2,589,550.22	5,845,307.03	-	5,845,307.03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会民非 03 表

编制单位：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213,480.05	22,430,375.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709.41	14,237.48
现金流入小计	13	20,251,189.46	22,444,612.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7,593,526.76	13,486,170.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88,969.83	552,12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5,650.20	36,784.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898,146.79	14,075,079.8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24	2,353,042.67	8,369,53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210,095.89	480,593.3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10,095.89	480,593.3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1,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11,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10,095.89	-10,619,40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563,138.56	-2,249,874.01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登记证号为京民基证字第 0020247 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组织机构代码为 09456057-7,法定代表人为李大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银泰写字楼 M(4)层。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孤残儿童助养,医疗救助;支持灾害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支持公益慈善的教育与环境生态保护;开展公益事业的相关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5、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0、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现金	人民币	9,098.90	1,232.88
②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03,788.36	361,780.37
合 计		2,612,887.26	363,013.25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浦发理财		114,100,000.00	103,000,000.00	11,100,000.00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收账款	5,799.10	5,123.00

3、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	29,136.14		29,136.14	
合 计	29,136.14		29,136.14	

4、预提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		33,279.00		33,279.00
合 计		33,279.00		33,279.00

6、净资产

6.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非限定性净资产	2,589,550.22	14,075,859.66	19,921,166.69	8,434,857.25
②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2,589,550.22	14,075,859.66	19,921,166.69	8,434,857.25

3.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收支结余 5,845,307.03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5,845,307.03 元。

原始基金增加 3,000,000.00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3,000,000.00 元。

4、捐赠收入

4.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9,430,375.00	20,213,480.05
合 计	19,430,375.00	20,213,480.05

4.1.1 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9,430,375.00		19,430,375.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570,595.00		1,570,595.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7,859,780.00		17,859,78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4.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无。

4.3 大额捐赠收入

2015 年度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9,430,375.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0		未限定用途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08,580.00		未限定用途
合 计	17,808,580.00		

5、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10,198.32	37,709.41
②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合 计	10,198.32	37,709.41

6、业务活动成本

6.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3,486,170.80	17,593,526.76
合 计	13,486,170.80	17,593,526.76

6.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14,500,000.00
四川大自然保护基金会	6,5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	14,500,000.00

6.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四川大自然保护基金会		6,500,000.00							6,500,000.00
蒋氏研究中心		1,102,000.00					12,198.10	12,198.10	1,114,198.10
公益管理研究中心		2,000,000.00					7,301.70	7,301.70	2,007,301.70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2,602,000.00					19,499.80	19,499.80	12,621,499.80

6.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四川大自然保护基金会	四川大自然保护基金会	6,500,000.00	48.20%	保护自然
蒋氏研究中心	蒋氏研究中心	1,102,000.00	8.17%	蒋氏研究
公益管理研究中心	公益管理研究中心	2,000,000.00	14.83%	公益管理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3,000,000.00	22.25%	救助孤残儿童及老年人

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552,125.06	218,105.97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6,784.00	50,102.40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10,000.00
⑥捐赠退回		
合 计	588,909.06	278,208.37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98.41		377,684.36	
二、社会保险费	47,467.56		123,428.70	
三、住房公积金	17,740.00		51,012.00	
四、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五、其他				
合 计	218,105.97		552,125.06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李大巍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
沈国军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

辛向东	银泰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
陈晓东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理事	---
金波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秘书长	---
合 计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到本报告日止，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基金会名称：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廉基审字[2016]第 004-1 号

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6 年 02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廉基审字[2016]第 009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

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基金余额	2,589,550.22
本年度总支出	14,075,859.6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3,486,170.8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52,125.06
行政办公支出	36,784.00
其他支出	779.8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520.7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4.18%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5 年度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9,430,375.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现金	非现金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4,800,000.00		未限定用途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008,580.00		未限定用途
合计	17,808,58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四川大自然保护基金会	6,500,000.00							6,500,000.00	
蒋氏研究中心	1,102,000.00					12,198.10	12,198.10	1,114,198.10	
公益管理研究中心	2,000,000.00					7,301.70	7,301.70	2,007,301.70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602,000.00					19,499.80	19,499.80	12,621,499.80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四川大自然保护基金会	四川大自然保护基金会	6,500,000.00	48.20%	保护自然
蒋氏研究中心	蒋氏研究中心	1,102,000.00	8.17%	蒋氏研究
公益管理研究中心	公益管理研究中心	2,000,000.00	14.83%	公益管理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祥符镇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	3,000,000.00	22.25%	救助孤残儿童及老年人

5、委托理财

贵基金会 2015 年度在浦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114,1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余额 11,100,000.00 元。

6、投资收益

贵基金会 2015 年度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0,593.37 元。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北京银泰公益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编号: 1 01964564



营业执照

(副本)⁽²⁻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名称 北京中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3号23号楼325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泉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2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温泉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3号23号楼325室

办公场所: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003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08]0004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06-11-05

批准设立日期: